

## 執行人員的聲明

2012年5月22日

證監會公開譴責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及丘忠航，指其違反了根據《收購守則》對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強制要約責任。證監會亦對丘施加冷淡對待令，為期18個月。

### 制裁

1. 證監會今天公布，對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及丘忠航（“丘”）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因其違反了《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強制要約責任：
  - (a) 收購執行人員向丘施加一項命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冷淡對待令”），為期18個月，由2012年5月23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止。
  - (b) 執行人員亦公開譴責首都創投及丘在此事上的行為。

### 背景及重大事實

2. 首都創投（股份代號：2324）是一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首都創投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所有關鍵時間，丘是首都創投的執行董事<sup>1</sup>兼大股東。丘是首都創投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由首都創投的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投資委員會負責代表首都創投考慮及批核所有投資，包括對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的投資。首都創投於朗力福的投資一經投資委員會批核，丘即負責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有關投資。
3. 於2009年12月11日舉行的投資委員會會議上，丘建議首都創投投資於朗力福，並告知投資委員會他亦有意以個人身分投資於朗力福。首都創投解釋，丘與投資委員會彼此同意，丘會確保其持有及／或買賣朗力福股份不會造成首都創投及其本人合共持有朗力福超過30%的投票權。丘亦同意不時向投資委員會報告首都創投的持股狀況及丘的個人持股狀況。在此基礎上，丘獲投資委員會授權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首都創投執行朗力福股份的交易，及為其本人執行朗力福股份的交易。
4. 於所有關鍵時間，丘管理兩個投資帳戶，一個屬於首都創投，另一個屬於他的個人投資。在為首都創投及其本人執行朗力福股份的交易時，丘是唯一的決策者。
5. 於2011年6月10日，丘及首都創投增持朗力福股份至合共持有30.19%，因而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在得悉丘及首都創投合共持有朗力福30%或以上的權益後，執行人員提醒雙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規定，並要求首都創投及丘立即遵守《收購守則》。在首都創投於2011年8月17日刊發的澄清公告內，丘及首都創投確認（除其他事項外）其不會對朗力福提出全面要約。

---

<sup>1</sup> 丘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首都創投的執行董事一職。

## 《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及論述

6. 《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人定義如下：

“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

7. 一致行動的定義亦列出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的九類人士。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別推定以下人士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控制權：若要檢定某人是否控制另一人、受另一人控制或所受控制與另一人一樣，通常的方法是參照控制權的定義，即視乎該人是否持有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定。如有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8. 在所有關鍵時間，丘是首都創投的董事，就《收購守則》而言，他被推定為與首都創投一致行動。這點十分重要，因為《收購守則》將一致行動的人視為等同於單一名人士，並將他們的持股量綜合計算。

9. 《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30%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30%或以上時；

……

該人須按本規則26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

10. 因此，於2011年6月10日，當丘及首都創投於朗力福的合共持股量增至30.19%時，便產生了強制要約責任，但卻沒有提出全面要約。

### 對丘及首都創投施加的制裁

11. 執行人員在作出制裁決定時，已顧及過往涉及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而決定施加的制裁的程度及性質。有關決定雖具說服效力，但並非具約束力的先例。每宗個案各自有不同的特點，須按個別情況而定。因此，執行人員就制裁所作的決定，是經考慮過往與制裁相關的決定後，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

12. 執行人員已詳細考慮本個案的證據，包括首都創投及丘的陳述。丘及首都創投均承認如上文所述，違反了《收購守則》規則26.1，以及令朗力福股東因而失去了就其股份接獲全面要約的權利。投資委員會及丘均清楚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買入朗力福股份可能導致須提出全面要約，但卻完全沒有為確保符合規定而實施足夠的

措施。未能提出全面要約屬嚴重違反《收購守則》其中一條最重要的條文，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丘及首都創投均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13. 就丘而言，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2(c)項，謹此規定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於2012年5月23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止的18個月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丘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行事。
14. 執行人員亦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2(b)項公開譴責丘。
15. 執行人員在作出對丘施加制裁的決定時，已特別顧及丘在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一事上所擔當的整體角色，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可合理期望投資公司董事會秉持的行為標準及誠信。丘的行動直接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
16. 丘是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首都創投於朗力福的投資。因此，在投資決策及符合監管規定方面而言，丘負有直接及明確的責任代表首都創投妥善管理朗力福股份。
17. 丘承認，他知道需要將首都創投及其本人的共同持股量保持在低於30%的水平，並表示他是因為自己計算錯誤才會買入朗力福股份。就此而言，執行人員並未獲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丘有實施任何預防措施以確保符合《收購守則》。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不認為丘已認真地實施本可有助避免出現嚴重違反《收購守則》情況的合規程序。
18. 就首都創投而言，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2(b)項公開譴責首都創投。
19. 執行人員在作出對首都創投施加制裁的決定時，注意到首都創投及其投資委員會僅依賴丘來監察其本人及首都創投於朗力福的相關持股狀況。投資委員會並無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以監察《收購守則》是否獲得遵守或確保《收購守則》獲得遵守。投資委員會欠缺內部監控程序，因而無法對丘的股份買賣施以足夠的監督，亦無法確保在批准對朗力福作出投資後，投資委員會訂出的30%持股量限制得到遵守。首都創投用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完全不足夠。首都創投承認其本身嚴重疏忽。
20. 執行人員認為，首都創投亦須對丘的行動及結果導致違反《收購守則》一事負責。
21. 執行人員亦已顧及本個案中以下減輕懲罰的情況：
  - (a) 丘及首都創投其後透過多次沽售交易，將其於朗力福的持股量大幅削減至低於30%的水平。根據當事人最後提交的披露通知，在2011年8月26日，丘於朗力福擁有0.34%權益；在2011年9月15日，首都創投於朗力福擁有9.26%權益。
  - (b) 丘於2012年3月12日辭任首都創投董事一職，並於同日終止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c) 首都創投承諾實施額外程序，以改善其內部監控，並確保其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22. 最後，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提醒香港證券市場從業員及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從而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

完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引言〉部分第 12 項發出的命令

丘忠航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謹此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所有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於 2012年5月23日起至 2013年11月22日止期間內，如未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不得：

- 直接或間接以或繼續以持牌法團、持牌代表、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身分，為丘或任何受其控制的法團（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行事；或
- 明知而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人士違反本命令。

承執行人員命

何賢通

執行董事

2012 年 5 月 22 日